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分組教學實施計畫

101.08.27 修正

103.09.12 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七條。
- (二) 100 學年度課發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主旨：為落實特殊教育適性學習之精神，提升個別化教育計畫成效，實現因材施教之理想特定本計畫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及高職部全體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 分組領域：

- (1) 專業實習：職業教育專業實習科目。
- (2) 一般科目：語文、數學·健康與體育·特殊需求

(二) 分組期程：

(1) 國中部：

- 1. 語文-溝通訓練
- 2. 特殊需求-職業教育及動作機能訓練。

(2) 高職部：

- 1. 專業實習：職業教育專業實習科目。
- 2. 一般科目：語文、數學·健康與體育·特殊需求

(三) 分組方式：由各年段教師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。

- (1) 專業實習：採全年段分組，由任課老師填寫職業能力檢核表作為分組依據。
- (2) 一般科目：語文、數學採年段班群分組，由任課教師實施自編語文數學評量進行分組。
- (3) 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：
 - 1. 由任課教師進行體能檢測後採班群分組。
 - 2. 特殊需求由家長填寫特殊需求調查表後，由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其需求後進行開課。

五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高職部分組教學以年級為單位，跨班級以班群方式分組上課，每週分組時數依教育部頒課程綱要及課程發展會議決議安排。
- (二) 國中部分組教學以年級為單位，必要時得視該年度學生需求以跨年段方式分組上課，每週分組時數依教育部頒課程綱要及課程發展會議決議安排。
- (三) 教學實施後，教師可依據 IEP 會議、課程課務會議及學生學習狀況再行調整分組名單。
- (四) 以 IEP、教學目標、學習態度及學習意願為分組考量，不以學生之學習成果為唯一依據。
- (五) 實施分組教學之領域需安排於同一時段，不同教師教授。
- (六) 由任課教師設定各分組教學目標、教材及評量。

六、教材編寫

依據特教學校班課程綱要，再依不同的等級分組彈性修改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與評

量方式並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信心。

七、評量方式

(一) 評量時應考慮各組的教學進度，務必使評量能有效的分析每位學生的教學成效與學習成果，作為改進教學的參考與依據。

(二) 評量分析結果將給予教務處、導師、任課教師一份，以隨時反應學生之學習困難或學習態度，以利適時修正分組名單或修正分組教學內涵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